

案會議，另函請刑事局、海巡署、移民署共同協緝，請士林、基隆地檢署及彰化警方提供情資。甚至在四月中旬，請求刑事局啟動兩岸間之情資交換機制，防止羅福助潛逃，但無所獲。

- 二、現行法律沒有有罪羈押制度，造成人犯審判期間交保在外，判刑確定後卻找不到人，以致在長久偵查審判之後無法制裁他們，正義無法實現。當台灣門戶洞開，大咖罪犯一個個落跑，代表正義的司法機關卻兩手一攤，未能即知即行深切檢討。
- 三、長久以來，民眾對司法沒有信心，每任司法首長也都說要改革司法，重拾信賴感。但黃芳彥、何智輝等政商名流卻能在偵審期間離境逍遙法外，偏偏相關機關在人跑了後，都說自己是依法行政。羅福助落跑出境，凸顯了法律面及執行面的問題，更是整個行政機關怠惰和老大的心態。司法機關一味強調依法行政，卻讓一個個大咖落跑出境，重大罪犯在檢警監控下，仍然逃亡不入監服刑，在兩岸簽署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屆滿三周年，前立委羅福助在發監前疑偷渡到對岸，大陸公安雖然允諾協助，但以過去重大經濟要犯被緝獲遣返案例有限，兩岸簽署的協議能否化文字為具體行動，羅福助成為指標人物。

（十九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，卻屢屢在檢警監控下潛逃，政府部門有無疏漏或故意縱放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繼前苗栗縣長何智輝在發監執行前，從苗栗住處消失潛逃到中國之後，馬政府再度演出前立委羅福助逃亡失蹤記，引起全國輿論嘩然。前立委羅福助遭判刑 4 年確定，卻未如期報到發監執行，目前下落不明，外界揣測羅也是偷渡到中國這個避難天堂去了。
- 二、長期以來經濟、貪污案重大罪犯都以中國為避難之都，甚至在對岸公開活動，以非法所得繼續經營大陸事業，給台灣民眾非常惡劣的印象，但是不見國民黨政府透過兩岸協商機制，將這些重大經濟罪犯遣送回國，接受法律制裁。
- 三、台北地檢署指出，為防止羅福助潛逃，該做的監控都做了，但是人犯還是逃了，這是否顯示我們的檢警是嚴重失職，監控執行不力？還是中間有人故意網開一面，甚至收取好處，讓羅福助有逃亡的路線，輕鬆坐上漁船逃走了，吳秉叡要求行政院立刻展開調查，並且嚴懲失職人員。
- 四、內政部長李鴻源在立法院表示，嫌犯在判刑定讞到發監執行確實有段空窗期，法律上也有一些灰色地帶，為尊重準受刑人的基本人權，非重刑罪不會 24 小時跟監，而且在人力上也做不到，那麼內政部要如何改善國人都不敢苟同的「縱放人犯」現象，檢警單位如何硬起來，不要再貽笑大方呢？請行政院立刻懲處失職人員，並就修法和執行層面提出檢討方案。